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承載 HONG SEUNGJAE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殷貞 LEE EUNJU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李殷貞 LEE EUNJUNG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洪承載 HONG SEUNGJAE業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已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洪承載 HONG SEUNGJAE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